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,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
	范围:光学元器件制造、加工,光电子元	范围: 光学元器件制造、加工, 光电子元
	器件制造、加工,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	器件制造、加工,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
	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	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
	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	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
	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	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
	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	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
	外),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,	外),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,
	电子技术咨询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。	电子技术咨询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, 自有
		房屋租赁,物业管理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

